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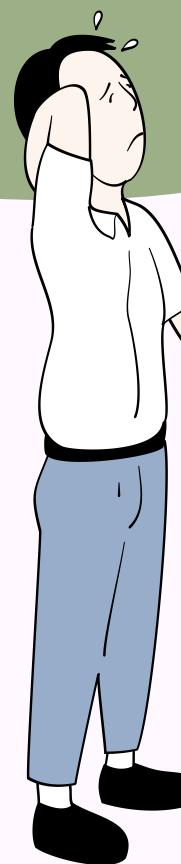
# 廉政宣導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112年10月



# 貪瀆不法案例

## 快速通關費！？



消防設備師  
小明

處理建築物消防  
安全圖說審查申  
請業務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變  
更設計申請案



消防隊員  
阿賢

消防局承辦  
科承辦人



小明擔心遭審查人員刁難，遂與熟識之消防局承辦科對員阿賢取得聯繫，阿賢告訴小明可用其他帳號提出線上申請，讓該案分給自己(阿賢)審查，並期約交付現金5000元，不久後小明果真收到申請案通過之通知。

# 貪瀆不法案例



## 快速通關費！？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係由小明將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上傳至「審驗及檢修服務系統」中，隨機分案予火災預防科承辦人進行審查，如有曾經送審過舊案(如申請變更設計)，為便利審查則改由原承辦人進行審查。

阿賢藉此舊案改分原則，將原意提高審查效率的作業規定，曲解為個人圖利的可趁途徑，傷害消防局是項業務的分案正確性子審查公信力



# 貪瀆不法案例

## 快速通關費！？



所犯

罪責



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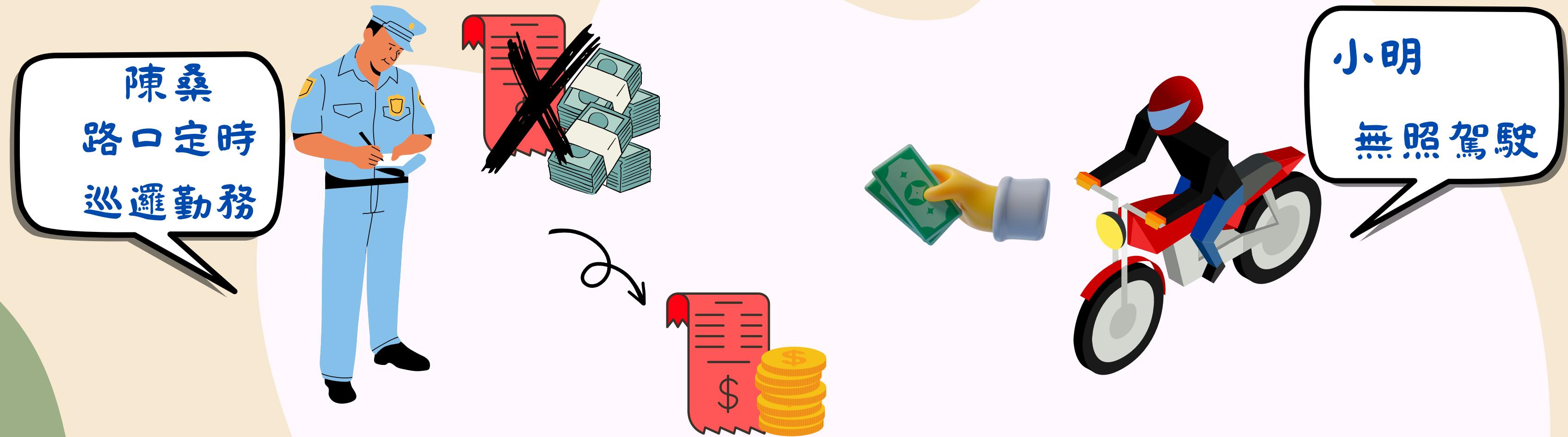
建議

- ✓ 阿賢與小明因具犯意聯絡與行為的分擔，屬刑法上共同正犯，均觸犯刑法第215、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 阿賢收受小明5000元賄款另涉貪汙治罪條例第51條「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絡罪」
- ✓ 應加強稽核案件已結案件內容有無異常，例如案件辦理期程是否異常迅速、同一申請人之案件有無異常集中特定承辦人
- ✓ 建立申請資料複核機制，不定期抽查申請人線上送件內容是否與實際准駁函文相同，避免分案漏洞或人為規避之情形發生



# 貪瀆不法案例

## 算你便宜點！？



陳桑某日值勤發現小明，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其開立「無照駕駛」罰單；隨後小明透過關係囑託熟識的巡警向陳桑施壓，陳桑屈服便將小明無照駕駛罰單更改為「未戴安全帽」，從而圖利小明不法獲利5500元。

# 貪瀆不法案例

案情  
分析



## 算你便宜點！？

我國刑法除規定公務員明知而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公文書應負刑責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或行使該文書者亦負其刑責，陳某抵抗不了壓力，違法減免小明之交通違規責任，而將小明明知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交通違規單，使小明不法獲利5500元，衍生循和不法情事。



# 貪瀆不法案例



罪責

## 算你便宜點！？

✓ 本案經高等法院以圖利罪判處陳桑有期徒刑1年8個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

✓ 小明之行為涉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遭處以有期徒刑1年4個月，緩刑3年。

✓ 應適時於勤教宣導公和分際、灌輸同仁依循行政之重要，藉以破除人情、關說壓力等陋習；此外並應責成各級主管，確實審核更改之罰單文書有無異常，及時予以糾正。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受贈財物與 收受賄賂之 區別？

1

按賄賂係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所買通，而雙方相互間有對價關係而言，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而為一般餽贈。故賄賂與受贈財物之區別如下：

- (1)以他人有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為前提。
- (2)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有一定對價關係。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與  
收受賄賂之  
區別？



- 2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 視職務之行為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的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雙方具有對價關係，縱使假借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均難謂與職務無關，事前或事後給付，均構成賄賂。
- 3 受贈財物之違反為行政責任，收受賄賂則為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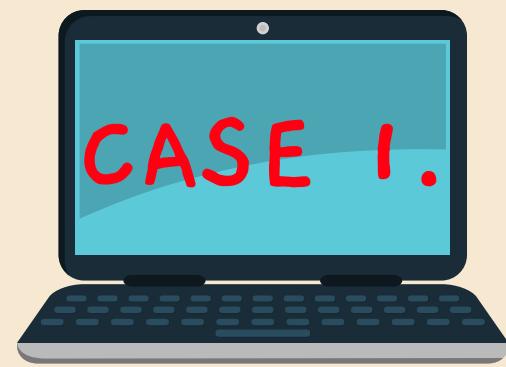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業者或民意代表針對採購規格之訂定或員工升遷等問題，加以詢問、關心、建議、推薦或應為其他要求時，應如何處理？

關心係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關切係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關說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之壓力。例如業者或民意代表對「特定」公務員的人事升遷調整或標案採購規格之訂定或修改，若對於「特定之公務員或業務之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有所影響，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法態樣



## 家族經商業，採購要當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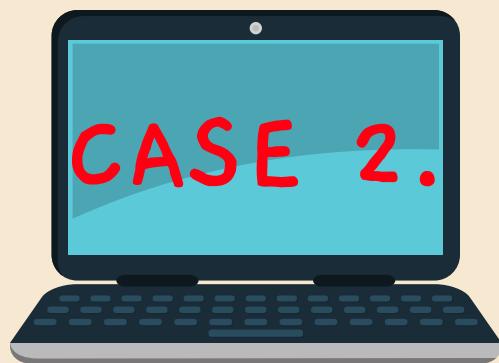
顧特義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為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提拔顧特義擔任總務主任。

顧特義上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食材，都是跟他的岳父唐奈德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顧特義知道岳父商店經營很久了，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多想就照舊例，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20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

顧特義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唐納德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1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 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法態樣



## 補助關係人，違法遭裁罰



鄉長阿強為人海派，在地方上非常有聲望，鄉內著名義薄雲天宮即邀請阿強擔任該宮廟主委，某日義薄雲天宮辦理年度盛大祭典，身為該宮廟主委的阿強正苦於經費拮据，竟突發奇想，指示鄉公所人員以發展地方建設名義直接補助義薄雲天宮 50 萬元辦理年度祭典。

結果阿強如此海派行為，除阿強本人違反假藉職權圖利禁止規定外，並導致義薄雲天宮因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 項規定處以罰緩。



# 網購不留意 受騙又受氣



## 危機1：和下交易

不肖賣家雖也利用，卻勸誘消費者不要透過拍賣平台下單，宣稱直接匯款後即可出貨。消費者要提高警覺，賣家若刻意避免留下聯絡或交易資訊給網路平台與消費者，不適願意負責的行為，最好拒絕與他交易。反之，網路交易平臺若有第三方支付機制，將使消費權益多一層保障！



## 危機2：假帳號交易

駭客盜用久未登入的帳號刊登商品資訊，複製利用其他賣場商品的資訊或圖片，買賣雙方都難以察覺。現在拍賣網站多有登入驗證機制，會通報登入異常，應多加留意，並及時更換密碼或停用帳號，以免被人利用當作人頭帳號。





# 網購不留意 受騙又受氣



## 危機3：假交易評價

拍賣平台的評價數可以參考，瞭解買賣雙方的信用或交易紀錄，但是不肖賣家仍可能透過多個假帳號“洗”評價方式，來衝高交易評價或銷售數量，以誘使買家下標交易。



## 危機4：假帳號交易

當消費者下訂商品後，卻聯絡簿上賣家，或者賣家一直提出暫時無法出貨之理由，卻又持續銷售該商品，還接受更多訂單，蓄意詐騙的可能性便提高，消費者應儘速保全交易資料，向網拍平台反映或提出申訴。



# 消費爭議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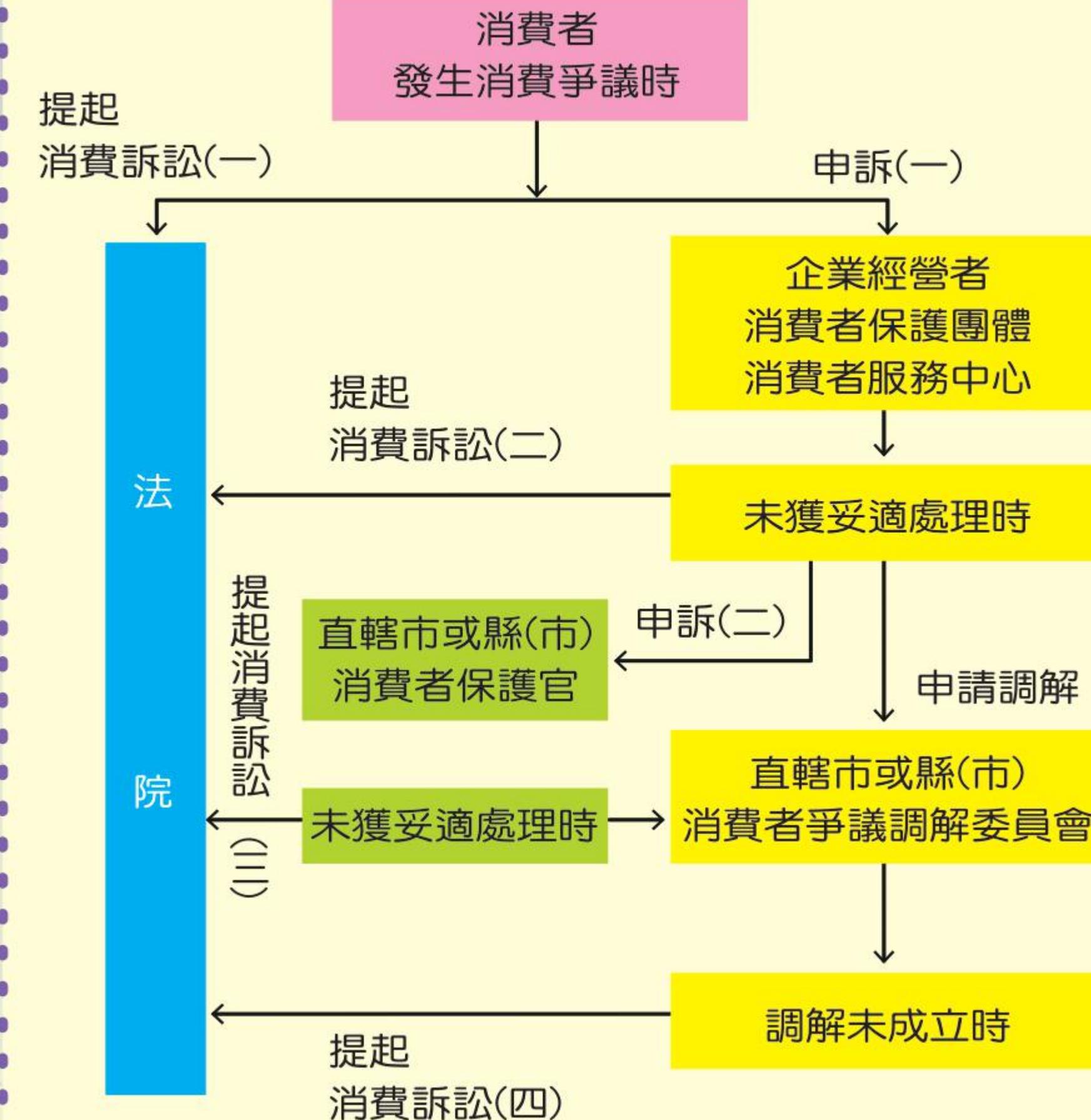
- △消費者提起訴訟，不以進行申訴及調解程序為必要；縱於申訴及調解程序進行中，也可提起訴訟。
- △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www.cpc.ey.gov.tw>，或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ey.gov.tw>資訊與服務項下之「消費者保護」，點選「申訴調解」，就可以進行線上申訴。
- △消費團體訴訟需由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或53條提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 消費爭議救濟程序





# 祝 平安喜樂！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